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5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佩珊

被告 鑫妮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啟光

被告 林峻毅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5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對被告林峻毅之送達不合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